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裁定

115年度北秩聲字第14號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

000000000000000000

受處分人　　鄭榮輝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受處分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對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於民國115年4月1日就其所為之北市警中分刑字第1153008420號處分書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理　由

一、按被處罰人不服警察機關之處分者，得於處分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聲明異議。聲明異議，應以書狀敘明理由，經原處分之警察機關向該管簡易庭為之，社會秩序維護法第55條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原處分機關以北市警中分刑字第1153008420號處分書裁處受處分人新臺幣（下同）3,000元（下稱系爭處分），並於民國115年4月23日送達受處分人，有聲明異議狀在卷，而異議人業於115年4月27日向原處分機關對系爭處分聲明異議，並經原處分機關於115年4月28日以北市警中分刑字第1153012548號函移送本院，是本件異議人聲明異議，程序上並無不合，合先敘明。

二、原處分意旨略以：異議人即受處分人於115年3月4日下午10時32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0巷0○0號2樓使用擴音設備播放音樂，經接獲檢舉，確有製造噪音行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72條第2款之規定，因而裁處異議人罰鍰3,000元等語。

三、聲明異議意旨略以：異議人長期使用安眠藥物助眠，案發時已服藥就寢，無從為系爭處分所指喧鬧行為，更對員警登門處理毫無所悉。且員警到場時，並未進入異議人住處蒐證，

亦未拍攝到任何音響設備、播放器材或音源，且聲響有傳導性，僅憑鄰居、員警聽到的聲音，無法證明音源來自於異議人住處，原處分意旨與事實不符，為此聲明異議等語。

四、按製造噪音或深夜喧嘩，妨害公眾安寧，不聽禁止者，處10,000元以下罰鍰，社會秩序維護法第72條第2款定有明文。該條所稱噪音，係指噪音管制法令規定之管制標準以外，不具持續性或不易量測而足以妨害他人生活安寧之聲音，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處理辦法第11條亦定有明文。據此，足認上開社會秩序維護法所處罰之「噪音」，並非噪音管制法第2條所規範「超過管制標準之聲音」，即不以超過管制標準之聲音為限，而以足以妨害他人生活安寧為要件。至所謂製造噪音或深夜喧嘩，達到妨害公眾安寧之程度，是指使不特定之其他眾人所期望之安寧生活之心理狀態遭受干擾損害。查異議人雖辯稱其長期使用安眠藥物助眠，案發時已服藥就寢，且員警到場時，並未進入異議人住處蒐證，亦未拍攝到任何音響設備、播放器材或音源，且聲響有傳導性，僅憑鄰居、員警聽到的聲音，無法證明音源來自於異議人住處云云，惟異議人發出噪音妨害安寧等情，業據鄰近住戶於警方訪查時證述在卷，而現今公寓大廈集合式住宅之隔音效果本較獨立式住宅為差，是住戶就生活音量之調整，本應考量住宅性質、房屋狀況、使用情形及社區容忍程度而為控制，當非具同一標準，如非確有實際噪音干擾，何以鄰近住戶需報警處理。此外，依檢舉人提供影片顯示，案發時有巨大音樂聲自異議人住處傳出，且有異議人於警方到場時在其住處窗台身影，是異議人確有社會秩序維護法第72條第2款所定之違序行為，堪以認定。異議人上開辯解，不足採信。

五、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57條第2項前段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蔡玉雪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

書記官　許智凱